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凱翊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07、7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3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翊共同犯竊盜罪，共兩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張凱翊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張凱翊二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與張凱迪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顯見守法意識薄弱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，惟念及被告所為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目前無業、未婚、家無子女、目前與媽媽、女朋友同住、家境普通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，又參酌所犯2罪之性質及2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  
02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諭知如易  
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沒收：

05 被告竊得七龍珠公仔1盒、玩具總動員大型搪膠存錢筒系列  
06 火腿豬款1盒、VPB-010馴龍高手系列大型搪膠存錢筒無牙款  
07 1盒，固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均經告訴人領  
08 回，此有贓物領據、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  
09 卷可按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64號第29  
10 頁、113年度偵字第2059號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 
11 5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2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2 繕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24 書記官 楊翔富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707號

04 第708號

05 被 告 張凱翊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07 號4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張凱翊與張凱迪(另提起公訴)為兄弟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 
13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分別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30  
14 日3時18分許，由張凱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15 機車搭載張凱迪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夾口夏並軌娃娃  
16 機店附近，由張凱翊在外把風，張凱迪則進入基隆市○○區  
17 ○○路00號夾口夏並軌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游承易管領之  
18 公仔2盒（玩具總動員大型搪膠存錢筒系列火腿豬款1盒、VP  
19 B-010馴龍高手系列大型搪膠存錢筒無牙款1盒)得手後，再  
20 由張凱翊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張凱迪離去；(二)於112年12月30  
21 日2時8分許，由張凱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22 車搭載張凱迪至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、崇智街口，由張凱翊  
23 在外把風，張凱迪則進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娃娃機店  
24 內，徒手竊取陳昱臣所有之七龍珠公仔1尊得手後，再由張  
25 凱翊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張凱迪離去。

26 二、案經陳昱臣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  
27 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凱翊於偵查中之自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白	
2	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凱迪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昱臣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(一)。
4	證人即被害人游承易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(二)。
5	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領據	證明犯罪事實(一)。
6	犯罪事實(一)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16張及蒐證照片11張	證明犯罪事實(一)。
7	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	證明犯罪事實(二)。
8	犯罪事實(二)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31張及蒐證照片11張	證明犯罪事實(二)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同案被告張凱迪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公仔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 
03 檢察官 陳宜愷  
0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 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06 書記官 林子洋  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